

「個人對個人」之交易，對於此種典型的「民事關係」，原則上債權人之受領遲延，對債務人而言，並非具有嚴重後果，故債編總論遂將債權人之「受領義務」定位為一種「對己義務」，其原因在此。

然而，現代交易中，買賣契約之類型，亦可能係「企業對企業」此種「商事關係」，在商人間發生的買賣交易，買受人（債權人）之「受領義務」，可能對出賣人（債務人）而言，係重要到如同價金給付義務一般，此時，就有將「受領標的物義務」提升為「主給付義務」，而賦予出賣人得以買受人可歸責受領遲延為由，解除買賣契約之可能，以避免損害持續擴大。

正因「民事關係」與「商事關係」有許多本質上的差異，故歐陸各國多在「民法典」外，另設有「商法典」，以規範「商事關係」，惟因我國係採瑞士債務法之立法方式，而採「民商合一」制度，亦即「民事關係」及「商事關係」，均係適用同一部「民法典」，則在適用民法第367條時，是否須是該案例類型，係「民事關係」或「商事關係」而對買受人之「受領義務」有不同的解讀，可能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⁵¹。

第四節 危險負擔

第一項 危險負擔之意義

所謂「危險負擔」，係指危險之實現係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時，應由何人負擔該危險而言。換言之，危險負擔之討論，必定係在「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」之前提下而發生之危險，若該給付不能事由之發生係可歸責於其中一方當事人者，即應以該給付不能係可歸責於買受人（債權人）或出賣人（債務人）之事由所致，而分別適用民法第267條或第226條等規定。

⁵¹ 關於「民商合一」及「民商分立」的相關討論，參見陳自強，「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——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」，元照出版，2006年5月初版。本書詳細論述「代理權」及「經理權」之制度起源及差異，並對「民商合一」及「民商分立」之優劣，有深入的討論，值得一讀。

一般而言，學說將「危險負擔」之「危險」，區分為「給付危險」及「價金危險」二種類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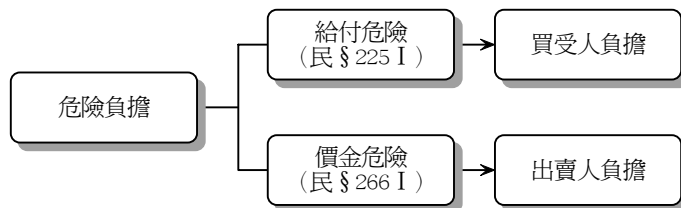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給付危險

所謂「給付危險」，係指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其基於契約所負之給付陷於不能者，債權人能否請求債務人重新另為給付而言。

二、價金危險

所謂「價金危險」，係指雙務契約中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不能者，他方是否仍應為對待給付而言。

以買賣契約為例，在不可歸責於買賣契約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之給付不能下，出賣人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免為民法第348條之「標的物給付義務」；買受人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亦免為民法第367條之「價金給付義務」。因此，民法第225條第1項係「給付危險」應由「買受人」負擔之規定，而民法第266條第1項係「價金危險」應由「出賣人」負擔之規定，「民法第225條第1項及第266條第1項」規定即構成我國債法「危險負擔」之一般原則。



第二項 危險負擔之移轉

在買賣契約中，買受人負擔「給付危險」，而出賣人負擔「價金危險」，此為原則，惟買賣契約有民法第373條及第374條「價金危險負擔移轉」之明文規定，學說更提出「受領遲延」亦為價金危險負擔移轉之事由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民法第373條

民法第373條規定：「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，但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關於民法第373條，有以下爭點須予說明：

(一)民法第373條規定之「利益」與「危險」所指為何？

1. 利益：係指買賣標之物之「使用收益」而言，蓋標之物「交付」後，買受人取得占有，方得對該標之物為使用收益。

📖 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604號判例

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後，其收益權屬於何方，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，應以標之物已否交付為斷。所有權雖已移轉，而標之物未交付者，買受人仍無收益權。所有權雖未移轉，而標之物已交付者，買受人亦有收益權。

2. 危險：係指「價金危險」而言，蓋在買賣契約中，「給付危險」原則上係由「買受人」負擔，而「價金危險」原則上係由「出賣人」負擔，已如前述，民法第373條規定於標之物交付後，「移轉」由買受人負擔者，自然係指原由「出賣人」負擔之「價金危險」而言。

(二)民法第373條為何係以「交付」作為價金危險負擔移轉之時點？

針對此項問題，黃茂榮教授認提出之理由有二⁵²：

1. 利益之所在，危險之所歸：亦即因標之物之「交付」，出賣人得對之使用收益，應同時負擔價金給付之危險，屬於自明之道理。
2. 管領說：在標之物「交付」後，該物已進入買受人之事實管領範圍，此時唯有買受人方有可能對該物所可能發生之一切不測事件，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，以免發生損害。

(三)民法第373條規定之「交付」，是否包含民法第761條規定之4種交付方法？

民法第761條規定物之交付方法有四，分別為「現實交付」、

52 黃茂榮，「買賣法」，植根法律叢書，2002年5月增訂5版，頁748-749。

「簡易交付」、「占有改定」及「指示交付」。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28號判例，認民法第373條規定之「交付」，只要能滿足民法第761條規定四種交付方式之其中之一者，即可發生價金危險負擔移轉之效果。

🔑 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28號判例

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由買受人負擔，固為民法第373條所明定。但該條所謂交付，並非以現實交付為限，亦可準照同法第946條第2項、第761條第3項規定，讓與返還請求權以代交付。

然而，民法第761條所規定之「現實交付」及「簡易交付」，可使買受人取得現實管領該物之力，應無疑問，惟在「占有改定」及「指示交付」時，若買受人尚未受該標之物之現實交付者，是否亦能發生價金危險負擔移轉之效力，似有疑問。對此，黃茂榮教授主張在「占有改定」及「指示交付」下，必須斟酌以下二點⁵³：

1. 雙方是否有以「占有改定」或「指示交付」取代「現實交付」之合意，亦即出賣人不得片面以「占有改定」或「指示交付」取得「現實交付」而履行民法第348條規定之「交付」義務。
2. 買受人是否因此合意而依「占有改定」或「指示交付」而開始享有買賣標之物之「利益」，以貫徹「利益之所在，危險之所歸」及「管領說」之危險歸屬觀。

★ 概念解析 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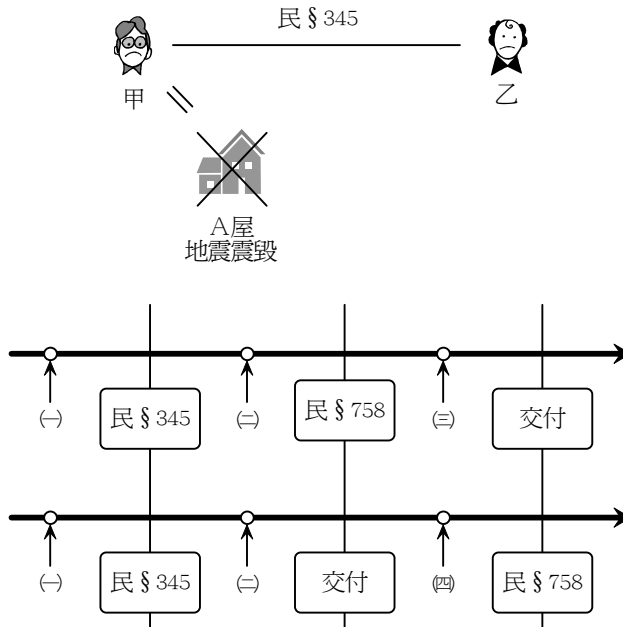
◆ 不動產買賣之「交付」、「登記」與價金危險負擔之移轉

53 黃茂榮，「買賣法」，植根法律叢書，2002年5月增訂5版，頁749-750。

《例題解說》

甲將所有A屋出賣予乙，請分別說明下列情形甲、乙之法律關係：

- (一)買賣契約成立前，A屋因地震而震毀。
- (二)若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甲尚未為交付及移轉登記時，A屋因地震而震毀。
- (三)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甲已為移轉登記，惟尚未交付，A屋因地震而震毀。
- (四)買賣契約成立後，甲已為交付，惟尚未移轉登記，A屋因地震而震毀。



(一)買賣契約係自始客觀不能之契約，依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，買賣契約無效。

(二)A屋因地震而震毀，係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給付不能，出賣人甲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免為「交付」及「移轉登記」之給付義務，買受人乙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免為「價金」對待給付義務，若乙

已為全部或部分價金之給付者，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得向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。

(⇒)A屋因地震而震毀，係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給付不能，出賣人甲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免為「交付」之給付義務，買受人乙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免為價金對待給付義務，若乙已為全部或部分價金之給付者，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，得向甲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。

(⇨)A屋因地震而震毀，係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給付不能，出賣人甲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免為「移轉登記」之給付義務，惟因甲已將A屋「交付」予買受人乙，依民法第373條規定，價金危險負擔已移轉由買受人乙負擔，故乙「不得」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免價金對待給付義務，而須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為價金之對待給付。

由上述說明可知，在不動產買賣中，出賣人依民法第348條規定，負有「移轉登記」及「交付」之主給付義務，其中「移轉登記」係涉及所有權之變動，「交付」係涉及價金危險負擔移轉之問題。最高法院對此，明確表示民法第373條價金危險負擔移轉之時點，僅以買賣標的物是否已「交付」為斷，而與買受人是否已取得所有權無關，此點應特別注意。

🔑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655號判例

民法第373條所稱之危險負擔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概自標的物交付時起，移轉於買受人，至買受人已否取得物之所有權，在所不問。

在本例中，類型(⇨)即為不動產買賣中，價金危險負擔已因交付而移轉，惟所有權尚未變動之情形，此時買受人乙同時負擔「給付危險」（民§225 I）及「價金危險」（民§373），故出賣人甲得主張其免為給付，惟買受人乙須繼續為價金之對待給付。

因此，先受交付而占有買賣標的物之人，其實也不一定是佔便宜的一方，各位是否另有一番體會呢？

